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2〕0046号

## 关于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苏家屯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苏政土字〔2021〕20 号)收悉。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2〕149 号)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苏家屯区集体农用地 0.45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苏家屯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依规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2 年 2 月 21 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